## “新经管”建设工程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等工作方案

根据《安徽财经大学“新经管”建设工程总体方案》（校党字〔2018〕18号）相关要求，就“新经管”建设工程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及研究生各学科专业优势特色课程建设制订如下具体方案。

## 一、“新经管”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一）工作主题

根据学校“新经管”建设工程要求，全面修订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改革优化人才培养模式，调整设计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进一步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积极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及国际合作等协同育人新机制，以及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的交叉培养新机制。

（二）工作目标

以学校“新经管”建设工程为契机，全面修订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深入开展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各学科专业人才需求规格及其发展趋势调研，准确把握学生成长要求，调整设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改革优化人才培养模式，调整设计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进一步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优化设计研究生培养方案。

（三）工作安排

1.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方案

（1）修订原则。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文件精神，同时结合我校“新经管”建设工程与学科特色优势来修订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

（2）培养目标。各学科应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安徽财经大学“新经管”建设工程总体方案》以及自身的特点和学科发展水准，确定与本学科相适应的培养目标。

（3）学制及在校年限。学术型硕士生的基本学制3年，在校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4）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应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较为合理的学术梯队，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相关课程，有充足研究经费和相应的物质条件。

（5）培养方式。硕士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论文研究工作，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硕士生的培养采取导师组指导下的导师负责制。

鼓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借鉴国外一流大学经验，立足国内不断探索，紧紧围绕“新经管”建设，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养方法，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更好地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

（6）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各学科要建立科学、系统的课程体系，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学位课（公共、基础）、专业课（必修、选课）、公共选修课，其中学位公共课包括政治和外语类课程。

总学分不超过46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超过34学分，社会实践2学分,学术活动2学分，学位论文8学分。课程学分的计算方法为每学期课内16-18学时为1学分。 课程教学原则上不超过四个学期，毕业论文写作不少于两个学期。

（7）学术活动与社会实践活动。为了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意识，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能力，要求研究生积极参加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各类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会、学术论坛、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研讨会等。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具体按《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规定》（校政字〔2015〕28号）和各培养单位的具体规定执行。同时，为了提高研究生社会实践能力，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要求研究生开展社会责任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义务劳动、社区服务、文化宣传等社会责任教育活动和参加学科实习、校内三助岗位工作、实地调研等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采取申报制度，具体学分计算办法按《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社会责任教育与社会实践活动学分认证暂行办法》（校政字〔2015〕138号）和各培养单位的具体规定执行。

（8）学位论文与答辩。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能力的主要途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能充分反映研究生已全面达到“培养目标”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参照《安徽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政字[2014]120号）文件执行。鼓励学院对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提出更高要求。由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提出对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过程的要求。

（9）学位申请与授予。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和学分，符合《安徽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经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硕士学位。

2.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方案

（1）修订原则。为规范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保障和提升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新经管”建设方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与我校实际情况修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培养目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一种突出应用性、职业化要求的研究生培养类型，其区别于侧重理论与学术研究的学术型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有特定职业背景的高级专门人才。

（3）培养方案与课程建设。各专业学位点应按照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结合“新经管”建设与本校实际，制定本专业全日制（或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应定期修订，原则上每隔二年修订一次。培养方案的论证与制（修）订，须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

应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其培养目标、学习要求、课程体系与结构、实习与实践教学要求等，应严格区别于相近专业的学术型研究生。

课程体系框架与课程内容的设计是培养方案的核心内容。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的设置，必须充分体现理论联系实际的要求，侧重于运用理论来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应积极推进其与国际、国内职业资格认证的有机衔接。建议课程体系、内容的设置与国际、国内职业资格认证的考试科目相结合。建议在职业资格考试中通过的科目，可以免修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

（4）“双导师制”队伍建设。我校实行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联合指导的“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为主、校外实践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校内外导师之间保持工作交流和协调配合。

培养单位应加强与校外实践指导老师的联系，积极组织校外实践导师间的交流，创造条件使校外实践导师能够开展实质性工作。校外实践指导老师的遴选与管理按照《安徽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管理办法》（校政字[2017]188号）执行。

（5）加强案例教学和案例库建设。案例教学是以学生为中心，以案例为基础，通过呈现案例情境，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掌握理论、形成观点、提高能力的一种教学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是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推进教学改革，促进教学与实践有机融合的重要途径，是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手段。

各培养单位（中心）要积极组织有关授课教师在准确把握案例教学实质和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致力于案例编写，同时吸收行业、企业骨干以及研究生等共同参与。鼓励教师积极编写教学案例，完善案例库建设。具体参照《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案例教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校政字[2017]172号）。

为推进专业学位的案例教学，我校将继续加快和完善课程教学案例库的建设工作。每年开展《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案例教学建设项目》的立项工作，给予项目经费支持。

（6）加强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联合培养实践基地是培养单位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是产学结合的重要载体。加强基地建设，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基本要求，是推动教育理念转变、深化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培养单位（中心）应根据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联合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合作单位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建设相关课程、参与培养过程，建立产学有机融合的协同育人模式。以基地建设为纽带，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文化传播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

培养单位（中心）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的特点和培养目标定位，围绕行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分类制定基地遴选与建设标准，建立一批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规范化基地。协调合作单位，建立健全基地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明确各方责权利，推动基地科学化管理。

要求各专业学位类别根据自身实际分别建立不少于5个专业实践基地的基础上，我校将着力打造一批高水准的专业学位联合培养基地。积极推进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工作，发掘先进典型，及时总结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示范引导。学校已于2018年开始开展《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的立项工作，并给予相应项目经费支持。

（7）开展专业竞赛、提升职业能力。为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能力和素养，强化研究生创新意识，激发创业精神，各培养单位（中心）应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层次、范围的专业竞赛。

各培养单位（中心）应关注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省教育厅举办的各项专业技能竞赛，积极鼓励并组织学生参加。

各培养单位（中心）在全校范围内积极举办相关的活动和竞赛，鼓励与其他高校协作，联合举办相关活动和竞赛。

对于在各项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应根据其获奖等级给予相应的奖励金。按照《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校政字〔2014〕87号】》中的2倍标准给予奖励。

（8）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各培养单位（中心）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意见，分类制定专业学位论文标准，规范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强化学位论文选题的实践导向，论文选题须来源于社会实践或工作实际中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而不提倡纯理论研究。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制度。专业学位论文应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阅，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企）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参与。

（四）时间进度

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于六月上旬全部完成，六月中下旬将录入研究生教务系统。

## 二、“新经管”研究生各学科专业优势特色课程建设

（一）工作主题

加强研究生“新经管”研究生各学科专业优势特色课程建设，改革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设计，全面更新教学内容，着力打造体现学校自身优势、彰显专业人才需求特色的优势特色课程，倾斜支持充分体现专业知识交叉复合、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以及有效采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课程建设。

（二）工作目标

鼓励开设信息技术类、科研方法类等课程，突出“新经管”特色，课程内容有助于学生广泛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提高学生理论水平、增强应用能力、扩大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培养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掌握前沿信息技术，强实践、重创新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三）工作安排

“新经管”研究生专业优势特色课程要在教学内容与课程设置、教材建设、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师队伍建设、考核方式和教学成果等方面形成自己鲜明的风格与特色。结合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示范课程项目、案例教学项目、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打造“新经管”特色课程。

（1）教学内容与课程设置

教学内容与课程设置要符合研究生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的要求，能体现“新经管”特色，及时反映和吸收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公共课、基础理论课应科学地体现其基础性、宽广性和系统性，课程的深度和广度应把握得当；专业课应体现实践性、先进性和前沿性，要有利于研究生创造性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2）教材建设

积极引进和使用国内外优秀教材、原版教材，开展双语教学，鼓励全英语授课，以保证示范课程的教学质量。同时，鼓励自编特色教材，开发多媒体和网络教学课件，鼓励建设试题库、资料库、案例库等。

（3）教学方法与手段

教学方法科学、灵活，考核形式科学、规范，教学过程凸显研究生与导师的互动交流，能充分调动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引导研究生自主学习和独立进行科学研究，有利于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4）教师队伍建设

每门课程授课小组由至少3名具有较高水平、能够独立完成该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组成，其中至少一名教师具有正高级职称，形成一支综合素质好、敬业勤勉、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的稳定的师资队伍。

（5）考核方式

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的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6）教学成果

通过建设，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在专业素养和创新潜质能力上显著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上显著提升，同时能形成丰富的教师教学科研成果和研究生学习成果。

（7）教学研究

研究生“新经管”特色课程建设团队应积极参与教学、教改工作，潜心研究教学规律，开展教学研究，完成教学研究项目。

（8）教学资料

“新经管”特色课程应作为我校的优质公共资源，自立项建设起应逐步建立研究生核心课程网页，将教学大纲、教学课件、参考资料、教学录像等上网，发布在培养单位网站，研究生处网站增加“新经管”特色课程建设栏目，每门课程链接各培养单位发布示范课程的网页，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公开共享。

（9）教学档案

“新经管”特色课程应形成一系列完整、规范的教学档案，如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讲义等。

（四）时间进度

五月中旬课程评审完成，六月初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 三、组织保障

成立研究生处“新经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宋马林

副组长：王刚贞、谢贵勇

成 员：程修刚、汪芳芳、周鑫、孙娜、黄丽丽、汪冬云、王瀚洋、凌帅